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六号

(总号: 47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8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草案)》的议案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88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草案)》的议案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8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8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 污染海洋的公约》的决定	(891)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892)
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908)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铁道部关于禁止在旅客列车上随地吐痰、乱 扔脏物和在非吸烟车厢内吸烟的规定	(909)
国务院任免人员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

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科学技术和贸易的发展，保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国家计量局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证明居民身份，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正在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不领取居民身份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颁发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分为十年、二十年、长期三种。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第五条 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印制、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 公民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并按照规定履行申请领取手续。

第七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时，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或者登记内容有变更、更正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

认时，应当按照规定申报换领新证；丢失证件的，应当申报补领。

第九条 公民被征集服现役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交回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后，发还居民身份证或者再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以及被羁押的人，尚未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在服刑、劳动教养和羁押期间，不发给居民身份证；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由执行机关按照规定收缴其居民身份证，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后，由本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或者将原居民身份证发还本人。

第十一条 公民出境按照规定需要注销户口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交回居民身份证。

第十二条 公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收回居民身份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不得拒绝。执行任务的公安人员在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

公安机关除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被执行强制措施的人以外，不得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公民在办理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的事务时，可以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其身份。有关单位不得扣留或者要求作为抵押。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 拒绝公安机关查验居民身份证的；
- (二) 转让、出借居民身份证的；
- (三) 使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四) 故意毁坏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六条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或者窃取居民身份证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徇私舞弊、侵害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应当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证明公民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社会秩序，有必要在我国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为此，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在北京市先行试点。试点经验证明，这个试行条例基本上是可行的。公安部根据北京市试点的经验，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对试行条例做了一些修改，将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审查同意，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的决定：

- 一、任命阮崇武为公安部部长。免去刘复之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贾春旺为国家安全部部长。免去凌云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
- 三、任命朱训为地质矿产部部长。免去孙大光的地质矿产部部长职务。
- 四、任命戚元靖为冶金工业部部长。免去李东冶的冶金工业部部长职务。

五、任命赵东宛为劳动人事部部长。免去赵守一的劳动人事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胡乔木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名誉院长。
- 二、任命胡绳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免去马洪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 三、任命赵复三、钱钟书、刘国光、李慎之、汝信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 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 海洋的公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开放签字

本公约各缔约国，

认识到海洋环境及赖以生存的生物对人类至关重要，确保对海洋环境进行管理使其质量和资源不致受到损害关系到全体人民的利益；

同时认识到海洋吸收废物与转化废物为无害物质以及使自然资源再生的能力不是无限的；

也认识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有权依照本国的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并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第2749 (XXV)号决议；

注意到海洋污染有许多来源，诸如通过大气、河流、河口、出海口及管道的倾倒和排放；各国有必要采取最切实可行的办法防止这类污染，并发展能够减少需处置的有害废物数量的产品和处理办法；

确信国际间能够并且必须刻不容缓地采取行动，以控制由于倾倒废物而污染海洋，但此种行动不应排除尽快地讨论控制海洋污染其他来源的措施；

希望通过鼓励特定地理区域内具有共同利益的各国缔结适当的协定作为本公约的补充，以改进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应个别地或集体地促进对海洋环境污染的一切来源进行有效的控制，并特别保证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防止为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因为

这些物质可能危害人类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破坏娱乐设施，或妨碍对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

第二条 各缔约国应按照下列条款的规定，依其科学、技术及经济的能力，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因倾倒入海而造成的海洋污染，并在这方面协调其政策。

第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 1、“倾倒入海”的含义是：

(1) 任何从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上有意地在海上倾弃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

(2) 任何有意地在海上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的行为。

2、“倾倒入海”不包括：

(1) 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及其设备的正常操作所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但为了处置这种物质而操作的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所运载或向其输送的废物或其他物质，或在这种船舶、航空器、平台或构筑物上处理这种废物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均除外；

(2) 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物质，但以这种放置不违反本公约的目的为限。

3、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相关的海上加工所直接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不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二) “船舶和航空器”系指任何类型的海、空运载工具，包括不论是否是自动推进的气垫船和浮动工具。

(三) “海”系指各国内水以外的所有海域。

(四) “废物或其他物质”系指任何种类、任何形状或任何式样的材料和物质。

(五) “特别许可证”系指按照附件二和附件三的规定，经过事先申请而特别颁发的许可证。

(六) “一般许可证”系指按照附件三规定，事先发放的许可证。

(七) “机构”系指各缔约国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所指定的机构。

第四条 (一) 按照本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禁止倾倒入海任何形式和状态的任何废物

或其他物质，除非以下另有规定：

- 1、倾倒在附件一中所列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应予禁止；
- 2、倾倒在附件二中所列的废物或其他物质需要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
- 3、倾倒在一切其他废物或物质需要事先获得一般许可证。

(二) 在发放任何许可证之前，必须慎重考虑附件三中所列举的所有因素，包括对该附件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规定的倾倒在地点的特点的事先研究。

(三)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某一缔约国在其所关心的范围内禁止倾倒在未列入附件一的废物或其他物质。该缔约国应向该“机构”报告这类措施。

第五条 (一) 在恶劣天气引起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或对人命构成危险或对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构成实际威胁的任何情况下，当保证人命安全或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构筑物的安全确有必要时，如果倾倒是防止威胁的唯一办法，并确信倾倒在所造成的损失将小于用其他办法而招致的损失，则不适用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这类倾倒在活动应尽量减少对人类及海洋生物的损害，并应立即向该“机构”报告。

(二) 当对人类健康造成不能容许的危险，并且没有其他可行的解决办法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国可以作为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的例外而颁发特别许可证。在发给这类特别许可证之前，该缔约国应与可能涉及的任何国家及该“机构”协商，该“机构”在与其他缔约国及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商后，应根据第十四条规定，立即建议该缔约国应采取的最适当的程序。该缔约国应于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间内，并遵守避免损害海洋环境的普遍义务，而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遵循这些建议，并报告该“机构”其所采取的行动。各缔约国保证在这类情况下互相帮助。

(三) 任何一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或在此以后，可以放弃第(二)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条 (一)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数个适当的机关，以执行下列事项：

- 1、颁发在倾倒在附件二中所列的物质之前及为倾倒在这类物质，以及出现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况时所需要的特别许可证；
- 2、颁发在倾倒在一切其他物质之前及为倾倒在这类物质所需要的一般许可证；

3、记录许可倾倒的一切物质的性质和数量，以及倾倒的地点、时间和方法；

4、为本公约的目的，个别地或协同其他缔约国和主管的国际组织对海域状况进行监测。

(二) 缔约国的适当机关，应按第(一)款规定对于准备倾倒的下列物质预先颁发特别许可证或一般许可证：

1、在其领土上装载的物质；

2、在其领土上登记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所装载的物质，如果这类物质系在非本公约缔约国的领土上装载。

(三) 根据上述第(一)款第1、2项规定颁发许可证时，适当机关应遵守附件三的规定以及其认为有关的其他标准、措施和要求。

(四) 每一缔约国应直接地或通过根据区域协定设立的秘书处向该“机构”以及必要时向其他缔约国报告本条第(一)款第3、4项所规定的情报及按照本条第(三)款采用的标准、措施和要求。应遵循的程序及这类报告的性质应由各缔约国协商同意。

第七条 (一) 每一缔约国应将为本公约所必要的措施应用于：

1、在其领土上登记的或悬挂其国旗的所有船舶和航空器；

2、在其领土上或领海内装载行将倾倒的物质的所有船舶和航空器；

3、在其管辖下的被认为是从事倾倒活动的所有船舶和航空器，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

(二)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领土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和处罚违反本公约规定的行为。

(三) 各缔约国同意合作，以制订有效地适用本公约的程序，特别是适用于公海上的程序，其中包括报告所发现的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进行倾倒活动的船舶和航空器的程序。

(四) 本公约不适用于根据国际法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和航空器。但是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拥有或使用的这类船舶和航空器按照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行动，并应向该“机构”作出相应的报告。

(五)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每一缔约国根据国际法原则采取防止海上倾倒的

其他措施的权利。

第八条 为促进本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对于保护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海洋环境有共同利益的各缔约国，应考虑到特定区域的特征，尽力达成与本公约一致的防止污染（特别是倾倒造成的污染）的区域协定。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按这类区域协定的目标及规定行事，该“机构”应将这类协定通知各缔约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寻求与这类区域协定的各缔约国合作，以制订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所应遵守的协调程序。特别应注意在监测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协作。

第九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通过该“机构”内以及其他国际团体内的协作，促进对在下列方面要求帮助的缔约国的支持：

- （一）训练科学和技术人员；
 - （二）提供科学研究及监测所必需的设备和装置；
 - （三）废物的处置和处理及其他防止或减轻倾倒引起的污染的措施；
- 并最好在有关国家内进行，以促进本公约的宗旨及目的。

第十条 依照一国内倾倒废物和其他各种物质而损害他国环境或任何其他区域的环境而承担责任的国际法原则，各缔约国应着手制订确定责任和解决因倾倒引起的争端的程序。

第十一条 各缔约国应在其第一次协商会议上考虑解决有关因解释及适用本公约引起的争端的程序。

第十二条 各缔约国保证，在各主管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团体内，促进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下列物质污染而采取措施：

- （一）包括油料在内的碳氢化合物及其废物；
- （二）并非为倾倒的目的而由船舶运送的其它有害或危险物质；
- （三）在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四）包括源于船舶的各种来源的放射性污染物质；
- （五）化学和生物战争制剂；
- （六）由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相关的海上加工而直接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废物或其他物质。

同时各缔约国将在适当的国际组织内促进编订从事倾侧的船舶应使用的信号。

第十三条 本公约不影响依照联合国大会第2750 (XXV) 号决议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也不影响任何国家现在或将来关于海洋法和沿岸国管辖权及船旗国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的主张及法律观点。各缔约国同意在海洋法会议后，无论如何不迟于一九七六年，由该“机构”召开会议进行协商，以便确定沿岸国在邻接其海岸的区域中适用本公约的权利和责任的性质和范围。

第十四条 (一) 在本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作为公约保存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应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决定有关组织事项。

(二)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在上述会议召开时存在的主管“机构”，负责履行有关本公约的秘书处的职责。不是该“机构”成员国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应适当分担该“机构”在履行其职责中产生的费用。

(三) 该“机构”的秘书处职责应包括：

1、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缔约国协商会议，并根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的要求随时召集缔约国特别会议；

2、与各缔约国及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商，在制订与履行本条第(四)款第5项所述的程序中，进行准备并提供协助；

3、考虑各缔约国的询问以及情报，与各缔约国及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商，对本公约未专门规定的有关本公约的问题，向各缔约国提供建议；

4、向有关缔约国转交该“机构”按照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所收到的所有通知；

在指定“机构”之前，为执行这些职责的目的，有必要由保存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履行。

(四) 各缔约国的协商会议或特别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公约的履行情况，并且，除其它外可以：

1、按照第十五条审查并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2、邀请适当的科学团体与各缔约国或该“机构”协作，并就有关本公约的任何科学或技术问题，特别是各附件的内容，提供咨询意见；

3、接受并审议按照第六条第（四）款提出的报告；

4、促进与防止海洋污染有关的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以及这类组织间的协作；

5、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商，以制定或通过第五条第（二）款所述程序，其中包括确定非常情况和紧急情况的基本标准，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咨询意见和安全处置物质的程序，包括指定适当的倾倒区和提供相应的建议；

6、考虑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五）各缔约国在其第一次协商会议上应制订必要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一）1、在按第十四条规定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可以由到会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案。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向该“机构”交存接受证书后第六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该修正案在其他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修正案的证书后第三十天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2、该“机构”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关于根据第十四条规定召开特别会议的任何请求和在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任何修正案，以及通过的每一修正案对每个缔约国生效的日期。

（二）对附件的修正应以科学或技术上的考虑为依据。在按第十四条规定召开的会议上，以到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对附件的修正案，应在每一缔约国通知该“机构”表示接受该修正案后对该缔约国立即生效，并在会议通过该修正案一百天后对所有其他缔约国生效，但在一百天期间内声明在当时不能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除外。在会议上通过修正案后，各缔约国应尽快向该“机构”表示它们接受修正案。一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表示接受的声明来代替先前所作的反对声明，因而其先前反对过的修正案应立即对该缔约国生效。

（三）根据本条规定对修正案的接受或声明反对，均应向该“机构”交存证书。该“机构”应将上述证书的收讫，通知所有缔约国。

（四）在指定“机构”之前，此条中属于秘书处的职责应暂时由作为本公约保存国之一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临时承担。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第十七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存。

第十八条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本公约应向所有其他国家开放加入。加入书应交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存。

第十九条 (一) 本公约应自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 对于在交存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个缔约国，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二十条 保存国应通知各缔约国：

(一) 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二十一条规定关于本公约的签字以及批准书、加入书或退出书的交存情况；和

(二) 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关于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书面通知一保存国后六个月退出本公约，该保存国应立即将这类通知告知所有缔约国。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应交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存，其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保存国应将经认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各全权代表根据本国政府的正式授权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订于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华盛顿，共四份。

附件一

(一) 有机卤素化合物。

(二) 汞及汞化合物。

(三) 镉及镉化合物。

(四) 耐久塑料及其他耐久性合成材料，如渔网和绳索。这类物质能漂浮在海面或

* 签名略。

悬浮在水中，以致严重地妨碍捕鱼、航行或对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

(五) 为倾倒的目的而装在船上的原油及其废物、经提炼的石油产品、石油馏出物残渣，以及含上述任何物质的混合物。*

(六) 在这一领域的国际主管机构（目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公共卫生、生物或其他理由，确定为不宜在海上倾倒的强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强放射性物质。

(七) 为生物和化学战争制造的任何形态的物质（固体、液体、半液体、气体或活性物质）。

(八) 本附件的上述条款不适用于通过海中物理、化学或生物过程迅速地转化为无害的物质，其前提是这些物质不会：

- 1、使可食用的海洋生物变味；或
- 2、危及人类和家畜家禽的健康。

如果对这些物质的无害性持有疑问，缔约国可遵循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协商。

(九) 本附件不适用于含有上述第（一）至第（五）项所提及的物质之废物或其他材料（如阴沟淤泥和疏浚污物）的痕量沾污物。这类废物的倾倒相应地适用附件二和附件三的规定。

(十) 本附件第（一）款和第（五）款不适用于通过海上焚烧而处置的在这些款项中提及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在海上焚烧这类废物和其他物质需要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在为焚烧颁发特别许可证时，缔约国应适用本附件的附录（此附录为本附件整体的一部分）所载“海上焚烧废物及其他物质的管理条例”，并充分考虑各缔约国协商通过的“海上焚烧废物及其他物质管理技术指南”。**

* 第（五）款是由一九八〇年召开的第五届缔约国协商会议作的修正。第（五）款原文为“（五）为倾倒的目的装在船上的原油、燃油、重柴油、润滑油和压舱水，以及含有这些产品的混合物”。

此修正案于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 第（十）款由一九七八年召开的第三次缔约国协商会议加入原案文。此修正案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附 录*

(附件一)

海上焚烧废物及其他物质管理条例

第 一 部 分

第一条 定 义

为本附录的目的:

(一) “海洋焚烧设施”系指为在海上焚烧的目的而作业的船舶、平台、或其他人工构筑物。

(二) “海上焚烧”系指以热摧毁为目的而在海洋焚烧设施上有意地焚毁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船舶、平台或其他人工构筑物在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不在此定义范围内。

第二条 适 用

(一) 本条例的第二部分适用于下列废物或其他物质:

(1) 附件一第(一)款提及的物质;

(2) 附件一未包括的杀虫剂及其副产品。

(二) 缔约国在按照本条例向海上焚烧颁发许可证之前应首先考虑选择实际已有的陆上处理、处置或消除的方法,或实际已有的可减轻废物或其他物质有害程度的处理方法。海上焚烧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为找到对环境来说更好的解决方法(包括发展新技术)而做出努力。

(三) 除了本条第(一)款所提到的,附件一第(十)款和附件二第(五)款提及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海上焚烧应根据颁发特别许可证的缔约国的意愿加以管理。

(四) 焚烧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未提到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应获得一般许可证。

* 本附录作为一个修正案于一九七八年第三次缔约国协商会议与附件一第(十)款一起通过。此修正案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五) 在颁发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中提及的许可证时, 缔约国应充分考虑本条例所有可适用的条款, 并充分考虑“海上焚烧废物和其他物质管理技术指南”中与此项废物有关的内容。

第 二 部 分

第三条 焚烧系统的批准和检查

(一) 对每一个建议的海洋焚烧设施的焚烧系统均应付诸下列检查。按照本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准备颁发焚烧许可证的缔约国应确保完成对即将使用的海洋焚烧设施的检查, 焚烧系统应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如首次检查是根据某一缔约国的指令进行的, 则该缔约国应颁发一个规定试验要求的特别许可证。每次检查的结果应纪录在检查报告中。

①首次检查应确保在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过程中燃烧摧毁率超过99.9%。

②作为这种首次检查的一部分, 指示进行这种检查的国家应:

1) 批准温度测量装置的选址、型号和使用方式;

2) 批准气体取样系统, 包括探头位置、分析装置和记录方式;

3) 确保如果温度降到最低许可温度以下, 批准的装置的安装应能自动停止向焚烧炉添加废物;

4) 确保除通过焚烧炉的正常作业进行处置外, 不得通过其他海洋焚烧设施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

5) 批准可控制并记录废物和燃料添加速率的装置;

6) 通过使用行将被焚烧的典型废物进行仔细的炉身监测试验的方法, 包括对 O_2 , CO , CO_2 , 卤化有机物含量, 以及碳氢化合物总量的测定, 来确认焚烧系统的运转情况。

③应至少每两年对焚烧系统进行一次检查以确保焚烧炉继续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两年一度的检查范围应基于对过去两年中作业数据和维修记录的评价。

(二) 在一次检查令人满意地结束之后, 如认为焚烧系统与本条例的规定相符, 缔约国应颁发一项批准书, 并附有一份检查报告, 其他缔约国应对一缔约国所颁发的批准

书予以承认，除非有明显的理由相信该焚烧系统不符合本条例的规定。每次颁发的批准书和检查报告均应向该“机构”提交一份副本。

(三) 在任何一次检查完成之后，未经颁发批准书的缔约国同意，不得作出可影响焚烧系统运转的重大改变。

第四条 需特别研究的废物

(一) 在某一缔约国对建议焚烧的废物或其他物质之热摧毁程度表示怀疑的情况下，应进行尝试性试验。

(二) 在某一缔约国准备允许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而对燃烧效率存在疑虑的情况下，应对焚烧系统进行和首次焚烧系统检查同样仔细的炉身检查。应考虑对颗粒进行取样，并考虑到废物的固体含量。

(三) 最低许可火焰温度应为第五条中所列的温度，除非对海洋焚烧设施进行的试验结果表明所需的燃烧和摧毁速率可以较低的温度进行。

(四) 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中提及的特别研究结果记录下来并附在检查报告后。特别研究的结果应向该“机构”提交一份副本。

第五条 操作要求

(一) 应控制焚烧系统的操作，以确保废物或其他物质的焚烧在不低于摄氏1250度的火焰温度下进行，但第四条所述情况除外。

(二) 燃烧效率应至少是 $99.95 \pm 0.05\%$ ，基于：

$$\text{燃烧效率} = \frac{C_{\text{CO}_2} - C_{\text{CO}}}{C_{\text{CO}_2}} \times 100$$

其中 C_{CO_2} = 燃烧气体中二氧化碳的浓度。

C_{CO} = 燃烧气体中一氧化碳的浓度。

(三) 炉台上不应有黑烟或火焰延露。

(四) 海洋焚烧设施在焚烧的任何时候都应对无线电呼叫迅速作出反应。

第六条 记录装置和记录

(一) 海洋焚烧设施应使用根据第三条批准的记录装置和方法。作为最低要求，在每次焚烧作业中，应记录下列数据并留待颁发许可证的缔约国进行检查：

- ①用批准的温度测量装置进行的连续温度测量；
- ②焚烧的日期和时间及对被焚烧的废物的记录；
- ③用适当导航手段记录的船舶位置；
- ④对废物和燃料的添加速率——液状废物和燃料则是流动速率，应作连续记录；后一要求不适用于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前作业的船舶；

(5) 燃烧气体中CO和CO₂的浓度；

(6) 船舶的航线和速度。

(二) 由缔约国依照第三条颁发的批准书和准备的检查报告副本，以及为在设施上焚烧废物和其他物质而颁发的焚烧许可证副本应保留在海洋焚烧设施所在地。

第七条 对焚烧废物性质的控制

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许可申请应包括废物或其他物质特性的情况。这些情况应能够符合第九条的要求。

第八条 焚烧场地

(一) 在制订指导焚烧场地选划标准时需考虑的规定，除公约附件三所列之外，应包括以下规定：

①该地区的大气扩散特性，——包括风速和风向，大气稳定性，转化频率和雾，降水种类和降水量，湿度——以确定从海洋焚烧设施释放出来的污染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特别注意大气将污染物搬运到沿岸地区的可能性；

②该地区的海洋扩散特性，以评价卷流与水面相互作用的潜在影响；

③现有的导航手段。

(二) 指定的永久性焚烧区的座标应广为散发并提交该“机构”。

第九条 通知

缔约国应遵守各方协商通过的通知程序。

附件二

为了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需对下列物质和材料特别加以注意：

（一）含有大量下列物质的废物：

砷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

有机硅化合物；

氰化物；

氟化物；

未列入附件一的杀虫剂及其副产品。

（二）在颁发倾倒入海大量酸和碱的许可证时，应考虑到这些废物中可能含有第（一）款所列的物质以及下列其他物质：

1. 铍及其化合物；

2. 铬及其化合物；

3. 镍及其化合物；

4. 钒及其化合物。

（三）容易沉于海底，可能对捕鱼或航行造成严重障碍的容器，废金属及其他笨重的废物。

（四）未列入附件一的放射性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在发给倾倒入海这些物质的许可证时，缔约国应充分考虑这一领域的国际主管机构（目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五）在为焚烧本附件所列物质和材料颁发特别许可证时，缔约国应适用附件一的附录所载“海上焚烧废物及其他物质管理条例”并充分考虑各缔约国协商通过的“海上焚烧废物及其他物质管理技术指南”并达到这些条例和指南的规定。*

* 此附加款作为一个修正案于一九七九年召开的第三次缔约国协商会议通过。此修正案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六) 尽管是无毒性的物质，也可以因倾倒入量过大而变得有害，或是易于严重损害娱乐设施的物质。*

附件三

考虑到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为签发海上倾倒入物质许可证制订标准时，需要考虑的规定包括：

(一) 物质的特性及成分

1. 倾倒入物质的总量及平均成分(例如每年的)；
2. 形态，例如：固体、污泥、液体或气体；
3. 性质：物理的(例如：可溶性与比重)，化学与生物化学的(例如：需氧量、营养物)以及生物学的(例如：病毒、细菌、酵母寄生虫的存在)；
4. 毒性；
5. 持续性：物理的、化学的及生物学的；
6. 在生物物质或沉积物中的积累及生物变化；
7. 对物理、化学、生物化学变化的敏感性及其在水中与其他溶解了的有机物和无机物的相互作用；
8. 导致某些资源(鱼、贝类等)销售量减少的污染或其他变化的可能性。

(二) 倾倒入地点及堆积方法的特点

1. 位置(例如：倾倒入区的座标、深度及距海岸的距离)，位置与其他区域(例如：娱乐区、产卵区、索饵区、捕鱼区及可开发资源区)的关系；
2. 每一特定时间的处置率(例如：每日、每周、每月的数量)；
3. 包装及密封的方法(如果有的话)；
4. 通过建议的释放方法而得到的初步稀释；
5. 消散的特性(例如：潮流、潮汐和风对水平输送及垂直混合的影响)；
6. 水的特性(例如：温度、酸碱度、盐度、跃层、污物氧气的指数—溶解氧、化

* 此附加款作为一个修正案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第五次缔约国协商会议通过。此修正案于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以有机及矿物形态存在的氮，包括氨、悬浮物、其他营养物和生产能力）；

7. 海底的特征（例如：地形、地质与地质化学特征以及生物生产能力）；

8. 该区域以前倾倒的其他物质的存在及影响（例如：以前倾倒物中的重金属含量及有机碳含量）；

）。签发倾倒许可证时，各缔约国必须考虑到是否具备充分的科学依据，以便按照本附件的规定评价这种倾倒的后果，同时还要考虑到季节的变化。

（三）一般的考虑与条件

1. 对娱乐设施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漂浮物或搁浅物质的存在、混浊、不好的气味、变色、泡沫）；

2. 对海洋生物、鱼、贝类养殖、鱼类和渔业，以及海藻的培植和收获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对海洋其他用途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对工业用水质量的损害、建筑物的水下腐蚀、漂浮物对船舶操作的障碍、废物或固体物质在海底的堆积对捕鱼或航行的障碍以及为科学或资源养护的目的对特别重要区域的保护所构成的障碍）；

4. 实际上是否另有在陆地上处理、处置或清除的方法，或者可使倾倒入海的物质减少危害性的处理方法。

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三日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实施，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商品流通越来越活，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量越来越多。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方便群众生活，保障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的精神，对城镇暂住人口的管理暂作如下规定：

一、健全城市暂住人口管理制度。留宿暂住人口的单位和居民要严格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做到来人登记，走人注销，公安派出所应进行严密管理。对留宿在单位内部的暂住人口，可由所在单位的人事、保卫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公安派出所负责督促检查。

对暂住时间拟超过三个月的十六周岁以上的人，须申领《暂住证》。对外来开店、办厂、从事建筑安装、联营运输、服务行业的暂住时间较长的人，采取雇用单位和常住户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户口登记机关的规定登记造册，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为寄住户口，发给《寄住证》。

二、建立集镇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制度。对本乡镇以外的人来集镇拟暂住三日以上的，由留宿暂住人口的户主或者本人向公安派出所或户籍办公室申报暂住登记，离开时申报注销。暂住拟超过三个月的十六周岁以上的人，须申领《暂住证》。对从事建筑、运输、包工等集体暂住时间较长的人，由这些单位的负责人登记造册，及时报送公安派出所或户籍办公室，登记为寄住户口，发给《寄住证》。

城市、集镇凡领取《暂住证》、《寄住证》的，均须同时交纳工本费。

三、暂住人口需要租赁房屋的，必须凭原单位或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由房主带领房客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对来历不明的人，房主不得擅自出租住房。

四、旅店业要严格执行旅客住宿登记制度。公安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治安管理。

五、正在劳动改造或劳动教养的人，因病因事请假回城镇暂住的，应凭所在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教养机关的证明，当日到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时申报注销。

六、城乡居民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种经济组织都应自觉遵守和维护户口登记制度。

对违反暂住人口管理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对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依法严肃处理。

七、城镇公安派出所、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登记的工作人员对来申报登记的人要热情接待，随来随办，方便群众。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铁道部 关于禁止在旅客列车上随地吐痰、乱扔 脏物和在不吸烟车厢内吸烟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日

旅客列车是流动的公共场所，乘客多，空间小，通风条件差。在列车上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和吸烟，会造成严重污染，对旅客健康危害很大。为了改变上述陋习，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特作如下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实行。

一、在旅客列车上，禁止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和在不吸烟车厢内吸烟。

二、对随地吐痰者，要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擦净痰迹，并罚款五角。对乱扔脏物者，要进行劝阻（旅客吃剩的瓜果皮核及纸屑等应放在小桌上或指定的容器中），令其收拾干净，不听劝阻者，罚款五角。对在不吸烟车厢内吸烟者，要进行劝阻，令其到指定地点吸烟，不听劝阻者，罚款五角。

三、本规定由铁路各级客运、卫生部门组织实施，铁路站车卫生监察进行监督。

各次列车的列车员同时是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员要认真执法，对违反本规定者予以批评教育和罚款。

要发动旅客互相监督，对违反本规定者，任何旅客都有权制止。

四、对违反本规定，不接受批评教育和罚款，甚至辱骂、殴打执法和其他劝阻人员者，要交前方大站，由铁路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柳随年、阎颖（女）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任命常崇煊、彭玉（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祖涛为中国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

任命张德维兼任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

任命王赤极为常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代表。

免去李灏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柳随年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阎颖（女）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镇宁的航空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周伯萍、季宗权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刚的中国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沈平兼任的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职务。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李金华为审计署副审计长。

任命武连元为核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胡传治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邹家华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祁田（女）、王宸生的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

免去刘书林的核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王瑞庭的纺织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冯直的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 4.00 元